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astroc Beverage (Group) Co., Ltd.
東鵬飲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9980)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東鵬飲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刊發。

茲載列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東鵬飲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持股5%以上股東持股比例被動稀釋至5%以下的提示性公告》(網址為https://static.sse.com.cn/disclosure/listedinfo/announcement/c/new/2026-02-04/605499_20260204_UYGQ.pdf)，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東鵬飲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裁
林木勤

香港，2026年2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六名執行董事林木勤先生、林木港先生、盧義富先生、蔣薇薇女士、張磊先生及林戴吉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趙亞利女士、游曉女士、李洪斌先生及戴國良先生。

证券代码：605499

证券简称：东鹏饮料

公告编号：2026-016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至 5%以下的提示性公告

投资者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比例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林木港 5.22% 林戴钦 5.22% 瑞昌市鲲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6%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林木港 4.84% 林戴钦 4.84% 瑞昌市鲲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9%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请注明)
---------------	---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林木港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实控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林戴钦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实控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瑞昌市鲲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实控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91440300359818423T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无一致行动人。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经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批准，公司发行的 40,889,900 股（行使超额配售权之前）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已于 2026 年 2 月 3 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并上市交易（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 H 股挂牌并上市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520,013,000 股增加至 560,902,900 股，林木港、林戴钦、瑞昌市鲲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其持股比例被动稀释，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相关股东持股比例的变化情况具体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资金来源（仅增持填写）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林木港	27,151,626	5.22	27,151,626	4.84	/	2026-2-3	/
林戴钦	27,151,626	5.22	27,151,626	4.84	/	2026-2-3	/
瑞昌市鲲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319,204	5.06	26,319,204	4.69	/	2026-2-3	/

三、 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票后股份总数增加，导致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至5%以下，不触及要约收购，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的《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4日